

关务通
原产地系列

“关务通”致力于：关企零距离，通关零障碍，关务零风险！

原产地疑难解惑470例

“关务通·原产地系列”编委会◎编著

470 FAQs on Rules of Origin

立足企业**切身需求**，关注原产地**重点难点**

引入相关政策并配以**重要海关提醒**

帮助企业**有效解决**原产地疑难问题

中国海关出版社

原产地疑难解惑470例

“关务通·原产地系列”编委会◎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原产地疑难解惑 470 例 / “关务通·原产地系列”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3. 10

(关务通·原产地系列)

ISBN 978-7-80165-983-5

I. ①原… II. ①关… III. ①进出口商品 - 产地证明书 - 问题解答
IV. ①F740.4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5864 号

原产地疑难解惑 470 例

YUANCHANDI YINANJIEHUO 470 LI

作 者: “关务通·原产地系列”编委会

出 品 人: 杨振庆

总 策 划: 谭宁

策划团队: 马超 钟刘 郭坤 刘倩 赵中娜

责任编辑: 钟刘 马超

责任监制: 王岫岩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90 (电话)

01065194234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983-5

定 价: 7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关务通·原产地系列”编委会

主 任 孙 群

副主任 康 强 刘 平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楠	邓伟光	田 禾	刘 晖	刘 航
刘 唐	安 静	杨 毅	吴银霞	岑健儿
汪莹晖	初义辉	宋 伟	宋彦魁	陈 芝
陈佳芸	陈胜华	茅 珏	郑冬阳	殷 悦
黄志坚	曾庆文	曾运金		

前 言

随着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推进，我国实施的优惠贸易协定也越来越多。另外，中国作为全球工厂，中国加工的产品，在全球市场上，也屡遭不公平贸易政策的挤压。如何在 WTO 框架下解决贸易争端，为“中国制造”的产品拓展全球市场并赢得公平、公正竞争的环境，是我们需共同面对的课题！

加入 WTO 后，我国的原产地管理逐步从幕后走到前台，为实施优惠贸易协定和贸易救济措施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肩负着使企业合法享受优惠、合理保护国内产业的重任。中国海关作为我国原产地管理的主管部门，在我国原产地管理的发展历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通过主动研究经济规律和产业政策，中国海关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在优惠贸易协定谈判中确立对我国有利的原产地规则，保护了国内产业利益和国家利益。同时又在进出口贸易的执法过程中，中国海关不断总结经验，为优惠贸易协定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协助国内企业掌握相关政策，充分利用优惠贸易协定的关税优惠，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走向国门、走向世界。我国自 2001 年加入亚太贸易协定以来，已签署 15 个优惠贸易协定，有 9 个优惠贸易协定正在开展谈判或可行性研究。海关成为促进我国融入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浪潮、成为中国产品拓展国际市场的重要力量。

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我国加入的优惠贸易协定也日益增加，通过贸易救济措施等有力手段，保护国内产业免遭进口产品冲击和恶性竞争也取得了成效，与之相关的原产地管理也愈发重要和复杂。国内有些企业对原产地管理相关政策了解不够，未能很好适应国内国际形势的变化，也难以有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或保护政策为企业谋取更大利益。

为了解决上述难题，“关务通·原产地系列”编委会组织深圳、拱北、福州等海关原产地管理办公室长期从事海关原产地管理、谈判、政策研



究、实施监控等工作的一线专家执笔，编写了“关务通·原产地系列”丛书。旨在立足海关现行规定，采取深入浅出的写作手法，从企业如何充分利用原产地管理相关政策的角度出发，通过权威政策解读、实用操作指引、经典案例分析等形式，直接明了地介绍、宣传海关的制度规范和阳光执法，协助企业防范关务风险和国际贸易风险，帮助企业解决纷繁复杂的关务问题，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国际贸易信息，协助企业更好地拓展国际市场。

本书作为“关务通·原产地系列”丛书的一本，立足于企业切身需求，紧密联系海关原产地管理实际，针对进出口业务中的基础知识和难点疑点进行了全面剖析和解答，以期满足企业进出口货物通关过程中与原产地管理相关的关务需求，帮助企业减负增效。

本书作者通过梳理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结合他们在对企业进行宣讲、培训的过程中，与企业深入探讨、交流而得到的反馈，以及企业网上咨询、12360 海关热线、海关值班室等众多渠道收集的信息，从中选取了企业最关心、最具代表性的 470 个实务问题。他们以换位思考的方式，从企业角度出发，紧扣海关原产地管理业务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分门别类对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内容涵盖最新法规、最新概念、最新操作流程、实务技巧、疑难杂症等诸多方面。

阅读本书时，建议与该系列丛书中的《如何从原产地淘金》、《原产地实务操作与技巧》一起配套使用，以便更好地掌握原产地管理的相关业务知识，切实解决原产地难题。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关务通”邮箱：guanwutong@mail.customs.gov.cn。

“关务通·原产地系列”编委会

目 录

上篇 原产地概述

第一章 原产地及其规则	3
第一节 原产地的含义	3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与原产地标准	4
第三节 原产地标记	9
第二章 原产地证书	12
第一节 原产地证书的种类	12
第二节 普惠制 GSP 及其原产地证书	17
第三节 我国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机构	18

中篇 原产地通关指南

第一章 什么是优惠贸易协定	23
第一节 优惠贸易协定的基本概念	23
第二节 目前我国实施的优惠贸易协定	23
第二章 如何申报	28
第一节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报关单的原产地申报	28
第二节 非优惠项下进出口报关单原产地申报	36
第三节 原产地的补充申报	38



第三章 原产地预确定	44
第一节 原产地预确定的概念	44
第二节 原产地预确定的申请	44
第四章 直接运输规则	49
第五章 货物通关中的原产地相关问题	52

下篇 我国实施的优惠贸易协定

第一章 《亚太贸易协定》	57
第一节 《亚太贸易协定》概况	57
第二节 如何享受《亚太贸易协定》的优惠	58
第二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	72
第一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概况	72
第二节 如何享受《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的优惠	72
第三章 港澳 CEPA	95
第四章 台湾地区农产品零关税措施	118
第五章 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	125
第六章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148
第七章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	164
第八章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184
第九章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189
第十章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208
第十一章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	221
第十二章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	230
问题索引	252

上篇 原产地概述

第一章 原产地及其规则

第一节 原产地的含义

问题1：国际贸易上的“原产地”与我们平常生活中所说的“产地”有什么不同？

答：“产地”，顾名思义，是指某项商品生产出来的地方，也就是其来源地，可以细化到某个国家境内的具体省（洲或道）、市、区、村等，通常能够表达出货物的品牌、质量、价格等因素。如山西老陈醋、吐鲁番葡萄、青岛啤酒等。

而“原产地”主要被用于国际贸易领域，是指商品的产生地、生产地、制造或产生实质改变的加工地。“原产地”以国家（地区）为界定范围。“原产地”有时也可以标示出商品的质量、价格等因素，但更重要的是区分货物的来源国别，进而对其给予不同的“待遇”。例如，中国对原产于泰国的龙眼给予关税优惠，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中国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征收反倾销税等。

问题2：为什么说原产地是商品的“经济国籍”？

答：在国际贸易领域中，我们经常听到将商品的原产地形容为商品的“经济国籍”的说法。事实上，在当今世界贸易中，不同国家针对进口商品的原产地不同，而采取差异化的税收政策和不同的贸易措施（如贸易数量配额、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等），即商品的原产地不同会直接导致其所受“待遇”的差别。这与“国籍”的概念及其作



用相类似，所以有人形象地将商品的原产地比喻为商品的“经济国籍”。

问题 3：国际贸易中，原产地的概念等同于原产国吗？

答：不完全等同。因为货物的原产地有一种不属于国家的情况，那就是单独关税区。单独关税区并非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世界贸易组织（WTO）允许单独关税区作为一个成员单位。

问题 4：一件商品可不可以有两个以上的原产地？

答：不可以。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原产地具有“唯一性”。一般来说，任何货物的生产加工过程，无论经过多少国家（地区），其原产地只能是一个国家（地区），不可能既是 A 国（地区）又是 B 国（地区），否则将会对国际贸易统计、贸易政策实施等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与原产地标准

问题 5：什么是原产地规则？

答：确定商品的原产地，需要依据一定的规则 and 标准，这里我们不得不提到一个概念，那就是“原产地规则”。所谓“原产地规则”，是指一国根据国家法令或国际协定确定的原则制定并实施的，以确定生产或制造货物的国家（地区）的具体规定。所以原产地规则通常表现为由国家、政府或单独关税区以法律、法规、行政决定或者国际协定的方式所制定的规则 and 标准。当前，不同国家所使用的原产地规则也不尽相同。

问题 6：我国使用的原产地规则是什么？

答：在我国，根据贸易性质、实施的贸易措施的不同，适用的原产地规则也不相同。具体可见下表：

原产地规则

贸易性质	贸易措施、贸易活动或贸易安排	我国规定相应原产地规则的法律规范
非优惠性贸易	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管理、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贸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政府采购、贸易统计等贸易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优惠性贸易	《亚太贸易协定》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香港 CEPA）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澳门 CEPA） 台湾地区农产品零关税措施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 对最不发达国家特惠待遇	依据各贸易协定或优惠贸易协定，由海关总署以公告或者令的形式发布的原产地规则规定。如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及相关程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06〕55号）

问题 7：国际上有统一的原产地规则吗？

答：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蓬勃发展，多边贸易体制不断得到加强，各国对原产地规则的关注度也明显增强，均从本国利益出发，制定有利于本国的原产地规则，各国的原产地规则均有所不同。目前，国际上尚无统一的原产地规则。

问题 8：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标准是什么关系？

答：在成熟的原产地规则体系中确定了一系列的判定货物原产地的准则，这就是所说的“原产地标准”，依据这些标准来具体衡量货物的原产地。原产地标准是原产地规则的核心部分，其设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国（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贸易政策目标。



问题 9：现在国际上有统一的原产地标准吗？

答：由于目前世界各国（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和贸易政策上存在差异，各国（地区）在其原产地规则中设置的原产地标准不尽相同。迄今为止，国际上还没有形成一整套完整、统一和具体的原产地标准。

问题 10：国际上的原产地标准有共同的地方吗？

答：尽管国际上没有完整统一的原产地标准，但经过国际社会的长期共同努力，形成了原产地标准的基本框架，目前世界各国所采用的原产地标准，按照货物生产的形式，一般分为“完全获得”标准和“实质性改变”标准。

问题 11：什么是“完全获得”？

答：“完全获得”，是指产品完全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取得或生产（如在一国或地区生长或收获的植物产品、开采的矿物产品、猎获或饲养的动物产品等），或者完全用上述产品在该国生产加工而得产品（如在巴西用在本国种植产出的咖啡豆生产加工成咖啡，这种咖啡即可根据“完全获得”标准决定其原产于巴西）。符合“完全获得”标准的产品一般不含或含有少量的外国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或劳务，其生产要素投入和生产过程自始至终都是在一国（地区）境内完成。

问题 12：“实质性改变”是指什么？

答：“实质性改变”，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进口原材料或原产地不明的原材料制成的产品，在一国（地区）境内经过充分制造或加工后获得了新的基本特征。此时即可认定该产品发生了实质性改变^①。当货物的生产过程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时，一般以最终使产品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国家作为货物的原产国^②。

① 《京都公约》专项附约十第一章（原产地规则）。

② 《京都公约》专项附约十第一章（原产地规则），3. 建议条款。

随着国际贸易日益频繁，国际间的交往与合作日益加速，国际分工日益深化，完全使用某一国家的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形逐渐减少，一件产品会出现使用多国原料，由多国共同加工制成的情况，此时“实质性改变”标准成为一个重要的原产地判定准则。

案例分析 | 日本木柄标记案

美国一家木刷制造商从日本进口注明“Japan”（日本）标记的木柄，在美国加工成木刷时，将“Japan”标记从木柄上擦掉。有一种观点认为，木柄上应打上“Japan”字样，以便最终消费者识别木柄的原产国为日本。但法院裁定，用进口的木柄与刷毛在美国加工制成木刷后，木柄零件已丧失了自身特征，成为名称、特征和用途完全不同的一项新产品的组成部分，该木刷应视为美国原产。因此，木刷上无须再注明“Japan”标记^①。

问题 13：如何运用“实质性改变”标准来判断货物的原产地？

答：依据实质性改变标准在判定某一产品的原产地时，有些比较容易认定产品的特性明显发生了改变，如番茄被加工成番茄酱，木板被加工成桌椅，葡萄加工酿成葡萄酒等。

但也有一些产品就不是很好判断了，如对发动机的零件进行加工，成品仍属发动机的零件，只是产品特性发生了一些改变，但是否属于“实质性改变”则很难判断。经过多年的不断总结和完善，形成了衡量“实质性改变”的几种更加具体的标准，分别为“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增值百分比标准”“制造或加工工序标准”。

问题 14：什么是“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答：无论其是原材料还是成品，均可按照商品归类的规则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中的一项税目项下，当某一货物经过加工后，其加

^① See Anheuser – Busch, 207 U. S. at 562. See also United States v. Gibson – Thomsen Co., 27 C. C. P. A. 267 (1940).



工前后在《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中的相应税目发生了改变，当改变达到一定标准后，我们即认为这种货物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获得加工国（地区）的原产地资格，这就是“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在实际应用中，可视具体情况对“税则归类改变标准”进行细化，比如章改变、4 位数税号改变、6 位数税号改变、8 位数税号改变等。

例如，机械木浆经过加工制成纸张。机械木浆应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中 4 位数税目 4701 项下，而加工成的纸张（未涂布）应归入 4 位数税目 4802 项下，商品生产前后，4 位数税目发生了改变，可认为其满足 4 位数税号改变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问题 15：什么是“增值百分比标准”？

答：“增值百分比标准”，是指在一国（地区）对非原产材料进行制造或加工后，所得产品增值达到一定比例要求后，即认定该产品发生了实质性改变。

如国内某企业以 CIF 10 美元/公斤的价格从印度尼西亚进口冻鲑鱼，经过加工，制成了鲑鱼罐头，再出口销售至韩国，出口的价格为 FOB 20 美元/公斤。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增值百分标准规定，进口的原料在国内加工增值已超过 40%，则该罐头出口时，可以获得中国的原产地资格。

多数协议又将“增值百分比标准”称为“区域价值成分标准”（RVC），是指在某个国家（地区）进行制造或加工后，最终产品中所含本国（地区）部分价值必须达到的最低百分比，是目前较为通行的“增值百分比”计算方法。

问题 16：什么是“制造或加工工序标准”？

答：“制造或加工工序标准”，是指某一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必须经过特定的能够赋予其基本特征的制造或加工工序，才能取得原产地资格。

例如，某香港企业从印尼进口橄榄，在生产加工成橄榄油时，须经过清洗、消毒、压碎、碾压、压榨、脱胶、离心、除色、除臭、精炼、搅拌、灭菌等主要制造工序，才能符合香港 CEPA 项下的制造或者加工工序

标准，生产出的橄榄油才能取得香港原产地资格，在进口内地时享受 CE-PA 零关税待遇。

问题 17：判断实质性改变的具体标准是单独使用的吗？

答：实践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增值百分比标准”“制造或加工工序标准”并非单独使用，许多国家或者优惠贸易协定中，往往采取“双管齐下”或者“三管齐下”的形式，结合两种或多种标准制订符合本国（地区）实际或协定成员方之间实际的原产地标准。

如《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规定，台湾地区使用进口材料生产的新橡胶气胎，需同时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及不低于 40% 的“增值百分比”标准，才能符合台湾地区原产资格。

第三节 原产地标记

问题 18：我们经常在进口货物上看到“Made in Germany”“Made in Japan”的字样，也会见到在出口货物上标注有“中国制造”或“Made in China”标记，这些是代表原产地的标志吗？

答：是的，确切地说这些字样属于“原产地标记”。所谓“原产地标记”，是指在货物或者包装上注明货物原产地的文字或图案，其形式包括标签、铭牌、封志、织物标签等。

商品原产地标记一般包括原产国标记和地理标识两大类。原产国标记（英文写作 Made in...，或者 Product of...）主要用以注明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国（地区），以便海关根据相关贸易政策的需要对进出口原产地进行管理。地理标志主要用以注明一项产品的具体出产地，如绍兴黄酒、景德镇瓷器等，有时可通过各种符号或图案表明产品的质量特征或产地的地理特征，从而将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产品品牌等人文因素涵盖其中。

问题 19：我国对进出口商品的“原产标记”进行管理吗？

答：进行管理。